

#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評估報告

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(以下簡稱臺鐵公司條例)於 111 年 6 月 22 日公布，定自 113 年 1 月 1 日施行，爰臺灣鐵路管理局(以下簡稱臺鐵局)自 113 年度起改制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臺鐵公司)，並本企業化經營原則，以發展健全之國營鐵路事業。臺鐵公司 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營業收入 351 億 7,867 萬 1 千元，營業成本 407 億 6,893 萬 2 千元，營業費用 21 億 5,153 萬 4 千元，營業損失 77 億 4,179 萬 5 千元，本期淨損 86 億 8,970 萬元，較 113 年度預算案淨損增加 11 億 9,743 萬 2 千元(增幅 15.98%)。謹就臺鐵公司 114 年度營業預算案評估如下：

## 九、臺鐵公司刻規劃票價合理化方案，允宜視方案進行情形，配合調整客運收入等相關預算數

臺鐵公司 114 年度「營業收入-勞務收入-客運收入」201 億 9,801 萬 5 千元、「營業收入-勞務收入-客運收入退回與折讓」12 億 2,553 萬 3 千元，客運收入淨額 189 億 7,248 萬 2 千元，係以現行鐵路客運票價預估而得。經查：

### (一)鐵路票價相關規定

依鐵路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國營鐵路運價率之計算公式，由交通部擬訂，報請行政院送請立法院審定之；變更時亦同。」，同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國營鐵路之運價，按前項公式計算，由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實施；變更時亦同。」據臺鐵公司說明，現行臺鐵鐵路客運票價係依立法院 76 年審定<sup>1</sup>鐵路客貨運輸運價率計算公式，每 2 年臺鐵公司都會依循檢討一次，84 年度迄 113 年 10 月底止，尚未調整客貨運票價。

### (二)刻正研擬票價合理化方案，允宜視方案進程配合調整客運收

<sup>1</sup>立法院 76 年 12 月 4 日立法院第 1 屆第 80 會期第 22 次審議通過。

## 入相關預算數

據臺鐵公司表示，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，該公司刻正研議票價合理化方案，將考量社會成本、民眾負擔及旅客流失等因素調整，搭配遞遠遞減等方式，即旅客搭乘距離越長，與現有票價差距越小，以維持臺鐵公司客運競爭力，降低中長途旅客負擔，該方案業於 113 年 9 月 10 日董事會提案討論，後續將依照董事及監察人意見補充相關資料，再提董事會討論，俟通過後循程序提報交通部費率審議委員會，並於審議後轉陳行政院核定，惟目前尚無具體時程。

114 年度預算案臺鐵公司客運收入淨額 189.72 億元，據臺鐵公司估算，若依設定合理報酬各為 3%、4%或 5%調整票價，估算 114 年度客運收入淨額各為 248.88 億元、256.50 億元及 264.11 億，允宜視票價合理化方案之進程及最終結果調整相關預算數。

綜上，臺鐵公司 114 年度「營業收入-勞務收入-客運收入」201 億 9,801 萬 5 千元、「營業收入-勞務收入-客運收入退回與折讓」12 億 2,553 萬 3 千元，客運收入淨額 189 億 7,248 萬 2 千元，係以現行鐵路客運票價預估而得，惟刻正研擬票價合理化方案，鑑於鐵路票價變動將影響前開預算數，允宜視方案進程及結果配合調整客運收入相關預算數。